

澠池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认真细化落实有关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制度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 主动公开方面：通过政务公开栏、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民生政策、安全科普等内容，积极向市县级媒体投稿并发表多篇新闻稿件。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持续规范工作流程，做好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工作，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未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 平台建设方面：立足工作实际，定期更新发布信息内容，确保平台规范合理、运行有序。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与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定期开展信息核查和专项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公开渠道单一，主要依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对新媒体等其他公开渠道的利用不够充分，导致信息传播范围受限，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除政府门户网站外，积极利用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扩大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三是增强互动交流，建立健全公众意见收集、处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诉求，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局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本年度未收取申请人检索、复印、邮寄等任何费用。